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之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406-3 号

致：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的法律意

见》及其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即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为准。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新海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120
韵达货运	指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罗颀思	指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韵达货运控股股东
上海丰科	指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韵达货运股东
桐庐韵嘉	指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韵达货运股东
桐庐韵科	指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韵达货运股东
上海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韵达货运股东
上海太富祥川	指	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韵达货运股东
宁波招银	指	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韵达货运股东
深圳富海臻界	指	深圳富海臻界物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韵达货运股东
宁波中钰	指	宁波中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韵达货运股东
宁波云晖景盛	指	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韵达货运股东
天津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韵达货运股东
宁波新海	指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即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
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聂腾云、陈立英、上海罗颀思、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
置出资产	指	新海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海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及宁波新海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新海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新海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日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海股份、黄新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签署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黄新华签署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海股份、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嘉、桐庐韵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新海股份取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2016 年 6 月 30 日，新海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新海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6 年 7 月 29 日，新海股份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3、2016 年 8 月 19 日，新海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新海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6 年 9 月 6 日，新海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议案》、《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上海罗颀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交易对方及韵达货运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6年6月27日，韵达货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新海股份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等。

（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84次会议审核结果，新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有条件通过。

2016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3号），对新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根据韵达货运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已过户至新海股份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新海股份已合法取得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三、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新海股份尚需就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2、新海股份尚待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新海股份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办理置出资产交割手续；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新海股份名下；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孔晓燕

高霞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